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甜：本院受理原告高天帅与被告李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判决。原告高天帅于2025年3月27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。原告提出上诉请求：1.判决撤销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0612民初865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2.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有答辩意见，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。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